

# 村庄民主及其影响因素： 一项基于 400 个村庄的实证分析<sup>\*</sup>

孙秀林

**提要：**村庄基层民主在中国的发展已经近 30 年，在对这一领域的诸多讨论中，有一个问题仍未得到令人满意的回答：村庄民主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其背后的影响因素是什么？本文试图使用一个全国性的大样本来量化地考察各方面因素对村庄民主的影响。本文不仅讨论经济因素，同时也将组织因素与政治因素纳入模型进行定量分析。实证结果显示：（1）从经济因素来看，人均村民收入并不会影响村庄民主；而人均集体收入却呈现一个显著的曲线效果；本地非农经济的发展会促进村庄民主。（2）中国乡土社会的本土性组织资源对于村庄民主的发展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作用；宗族组织的存在会有效地促进村庄民主的发展；村民之间互助程度高的村庄社区也有利于村庄民主。（3）政治因素对村庄民主的效果在本文并未得到证明。

**关键词：**村庄民主 村民代表选举 村庄治理 宗族

从 1980 年代起，以村民自治为标志的村庄基层民主在中国已经历了 25 年的历程。1990 年代之后，对于村庄民主以及农村基层政治的研究成为一个热门题目，吸引了若干政治学家、社会学家和经济学家的关注，他们的研究，归纳来说，主要遵循几个主要的研究范式展开。

第一个也是应用最广泛的是社会学、政治学传统的“国家—社会”理论范式。它侧重于研究国家对于乡土社会的侵入与控制，以及乡村社会的反应机制等。这一研究范式流行的原因在于由国家主导的制度变迁在很大程度上是改变农村地区社会结构以及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最主要因素，这一历史特征决定了这一研究框架的生命力（吴毅，2002）。另一个研究范式是从制度主义的角度展开，其关注的议题为农村地区的制度创新（如村民自治制度、民主选举制度等），其动力、根源是什么？

---

<sup>\*</sup> 本文使用的数据来自“2005 年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综合研究（CGSS2005）”。本研究受到香港特区政府大学研究资助局（CA03/04.HSS01）的资助。感谢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龚启圣教授和边燕杰教授授予数据使用权。感谢周飞舟博士给予本文的修改意见。文中错误概由笔者负责。

这种制度创新对于农村地区、农民，以及基层干部产生的效果是什么（郭正林，2003，2005）？第三种范式得自于1990年代中后期以来村庄“治理”概念的进入。学者们试图从中国乡土社会所自有的组织资源来考察治理的过程、机制与效果。这表明，中国学者试图在乡土社会研究中提出自己的理论框架（张厚安等，2000；肖唐镖，2001；许宗衡主编，2001；白钢、赵寿星，2002），试图从一个更宽泛的理论背景来理解中国乡土社会所发生的制度变迁及其机制。这一研究趋向一方面与国际学者有关“治理”的讨论相呼应<sup>①</sup>，另一方面也是某种程度上对于20世纪30、40年代的学者们进行乡土建设所取得成就进行的反思与继承。<sup>②</sup>

但是，在上述研究中，有一个基本且核心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一致回答：村庄民主在不同地区之间的差异，其背后的影响因素是什么？也就是说，在当代中国农村地区所生发的这种草根民主受到了什么因素的影响与限制？在乡土中国，各种因素是如何对村庄民主发生作用的？

已有关于村庄民主影响因素的讨论多集中于经济因素，其他方面，如中国乡村的本土性组织资源、在村庄民主过程中的政治因素考量等，都仅限于个案观察，尚未见系统的实证分析。而且，对于经济因素的讨论，也多从经济发展水平和收入入手，未区分经济发展路径和经济发展结构等因素。本文试图使用一个全国性的大样本来系统化、量化地考察各个因素，包括经济、组织和政治因素对村庄民主的影响。

本文首先对在这一问题上的诸多研究成果进行梳理，然后介绍本文使用的数据与实证分析策略，在数据结果之后，是简短的结论与讨论。

## 一、村庄民主的影响因素

### （一）经济因素

#### 1. 经济发展水平

早期对于村庄民主影响因素的研究多集中于经济发展与村庄民主之间的关系，其结论也并不一致甚至相反：一种观点认为村庄民主在富村容易实施，在穷村难以推动（O' Brien，1994；何包钢、郎友兴，2002）；第

① 如俞可平(2001, 2002a, 2002b)、张厚安等(2000)对这一概念在中国应用所做的努力。

② 如徐秀丽等(2004)对定县、邹平和江宁等地农村治理状况的重新考察与历史比较研究。

二种观点认为穷村的选举不一定就办得不好 (Lawrence, 1994; Choate, 1997); 第三种观点则指出这两者之间并不是直线关系, 而是一种曲线相关 (Epstein, 1996; Shi, 1999; Oi, 1996; Oi & Rozelle, 2000)。

早期对于村庄民主选举的观察表明, 经济发展水平会对村民选举形成一个强相关的效果, 在经济发达的村庄, 竞选者和投票者都会更积极地投入选举活动, 村民选举的竞争程度也会更激烈 (何包钢、郎友兴, 2002)。这个假设在后来的两个实证分析中得到了肯定, 作为村庄经济发展水平的测量指标, 村人均所得越高的村, 越有可能进行差额选举 (牛铭实, 2003); 人均集体收入和村民相对生活水平越高, 村庄选举的规范程度越高 (胡荣, 2005)。

但是, 另外的观察则指出, 以农业为主、比较贫穷的村庄在村级民主方面也会走在前面, 在这些贫苦村庄, 政治制度的创新并不是由于经济发展所致 (Lawrence, 1994; Choate, 1997)。

同时, 更多的学者则强调, 在经济发展水平与村庄民主之间并不存在一个简单的线性关系, 两者之间更多的是一种曲线相关, 穷村和富村都不利于村庄民主的发展, 反而是中等经济水平的村更有可能顺利地展开村庄民主 (Epstein, 1996; Shi, 1999; Oi, 1996; Oi & Rozelle, 2000)。高亭亭以省为分析单位, 发现经济发展处于中等水平的省份在村级选举中走在前面 (Epstein, 1996)。史天健的实证分析发现, 经济发展增进了举行半竞争性选举的可能性, 但这种影响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而减弱。快速的经济增长可能延缓政治发展的过程, 因为在任的领导可以运用新获得的经济资源巩固其既有权力。经济发展可以为在任村干部提供资源收买村民和上级官员并维护其既得权益, 使得农民更加依赖村干部, 从而阻碍基层民主政治的发展 (Shi, 1999)。戴慕珍和罗斯高的发现与此类似, 他们发现, 村人均收入越高, 差额选举的可能性也越高, 但在特别富的村, 差额选举的可能性却不升反降。这种情况的出现, 可能是因为在那些通过集体经济发展起来的村庄, 为村干部提供了足够的经济激励与资源来抑止村庄选举 (Oi & Rozelle, 2000)。

## 2. 村庄集体工业化

对于地方集体工业化的关注起始于戴慕珍的“地方法团主义”理论。在解释是什么力量驱使中国农村经济起飞的研究中, 她提醒人们注意基层政府的行为, 并认为随着 1980 年代财政改革的推行, 地方政府成为一个积极追求地方利益的行动者, 并像一个公司一样经营辖区

内的各个经济单位，协调辖区内的各种资源(Oi, 1989, 1992, 1995, 1999)。一个非常明显的结果就是，那些通过发展地方工业而富裕起来的村庄，通常会为自己的村民提供更好的公益事业和福利。在这些村庄，村民们更可能享受免费的公共设施、住房、医疗、教育等方面的补助，戴慕珍把这称为“分配性的”地方法团主义(Oi, 1999)。

一项基于对于改革初期山东邹平的观察也指出，公社时期的公共医疗体系解体以后，在富裕的村庄，村集会通过“付费服务”方式，激励私人医生为村民提供医疗方面的服务(Hederson & Troup, 1998)。而在贫穷的村庄，由于没有集体企业所带来的公共资源，所以村干部只能通过“提留”、“摊派”等形式来办公益事业(Bernstein & Lu, 2000)。

村庄集体工业化，不仅产生了可直接用于提供公共福利的资源，而且对村庄治理过程产生了更深层次的影响。在分析村庄决策过程时，罗斯高指出了地方经济的重要作用。在村干部对地方经济有更多控制权的地方，干部可以利用手中掌握的集体资源来左右农民；而在那些没有集体资源的地区，村干部则需要花费更大的努力来执行他们的日常管理(Rozelle, 1994)。

早期对于村庄民主实践的观察指出，在集体经济比较发达的村庄，村庄民主比较容易实行，而在那些贫穷的村庄，村庄民主则不容易推行。其中的原因在于，在集体经济发达的村庄，村干部依靠经营集体企业的业绩，容易得到村民的信赖，而且选举能够加强其权力的合法性；同时，村民也比较关心集体资源的使用与福利分配，所以在这些村庄民主的推行没有阻力。相反，在那些穷村，村干部与村民都无法从集体经济中得到好处，所以参加选举的意愿不高，村庄民主就难以推行(O'Brien, 1994)。另外两个实证分析的结果也发现，集体企业发达的村，村干部比较有能力动员选民，而选民也希望选出有能力的候选人来经管村集体企业，在这些村，村主任得票率会比较高(牛铭实, 2003)，选举的竞争程度和规范程度也较高(胡荣, 2005)。

戴慕珍和罗斯高对于村庄集体工业化与村庄权力结构决策之间的作用做了更详细的检验。在工业化发达的村庄，由于村干部在早期的集体工业化过程中，通过村集体所掌控的集体企业，已积累了一定的资本，因此为了维护其优势地位，他们往往会刻意压制村庄民主的发展。戴、罗试图以此来解释为什么模型中“村集体活动所获得收入”对于村庄民主选举具有显著的负面影响。作为一种悲观的预测，村庄集体工

业的发展,不仅提高了村庄精英群体参与村庄政治的热情,而且也为原有的政治精英对村庄政治进行控制提供了可能(Oi & Rozelle, 2000)。

### 3. 外出务工与非农经济

在过去的20年中,中国农村地区的非农经济飞速发展,对农村居民的家庭收入产生了极其巨大的影响(蔡昉, 1996; Zhu, 2002; Zhao, 1997, 1999; de Brauw et al., 2002)。不仅如此,劳动力越来越多地走出自己的村庄,村庄与外界的联系也越来越紧密,这不仅影响了农村的家庭经济,对于农村社区的权力结构也会产生显著的影响。

一个村庄跟外界经济的联系程度会显著地影响村庄的权力决策过程。其背后的逻辑为:如果一个村庄居民的利益主要来源于村庄社区范围之内,那么他们对于村民代表大会与村民选举就会给予更多的热情;相反,如果一个村庄中外出务工的比例增大,村民主要从社区之外的世界中获得就业与商业机会,那么可以预期的是,他们对于村民代表大会与村民选举的关注热情就会下降。使用“长期在外劳动力比例(% of labor in long-term migration)”这个变量来代表一个村庄社区与外界社会的联系程度,戴慕珍和罗斯高发现,村庄劳动力外出务工的比例越高,竞争性村长选举的可能性就会越低。因此,他们认为,“在村内从事经营的村民对参与本地政治更有兴趣,外出打工的村民既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为家乡的政治操心”(Oi & Rozelle, 2000: 528)。

这个变量也可能有反方向的影响。大量的外出人口也有可能加强村民对村庄事务的参与,原因是在城里打工的村民会带回外部世界的信息和资源,这会改变村民们的政治取向,有可能增进他们维护自己权益的意识(Shan, 2005)。单伟等人的研究支持此假设。在他们对于中国乡村控制变迁的研究中,使用了“非农户数”,即一个村从事工商业的农户数与总户数的比值,作为该村经济与外界联系程度的指标。最后的模型结果显示,与外界联系程度高的村,上级对其土地资源的控制较弱;在选举自己的领导人方面,也有较多的自主权;同时上级对村庄民间组织如农会的干预也被削弱,增加了农会自主的可能性。这说明,打工者带回家乡的信息、观念和资源等有利于村庄自主性的提高,有助于村庄抵制上级政府的干预,有利于民间团体的兴起(单伟等, 2005)。

## (二)村庄内的组织资源

近年来,对于村庄社区本土性资源的研究,得到了越来越多学者的

关注。尤其是进入 1990 年代之后，农村基层民主组织与这些组织资源之间的互动，已成为实现农村政治民主化进程中不可避免的重要课题（吴重庆，2001；肖唐镖，2003；贺振华，2006）。在关于乡土农村传统组织资源的讨论中，一个最热门的题目是农村地区宗族组织。一种比较激进的观点认为，村庄民主更多地取决于政治因素或宗族因素，而非经济因素（李连江、熊景明，1998）。

社会学家对中国农村地区宗族网络的兴趣源于马克斯·韦伯，他指出，在西方，宗族组织在基督教会和国家政权两种理性力量的冲击下，早在中世纪就销声匿迹了；而在中国，宗族组织不仅完完整整延续下来，而且还得到发扬光大。中国农村的生活是乡绅势力控制、宗族自治。韦伯观察到宗族组织是中国乡土社会中最重要“法人行动者”，它不仅开办学校，建立祠堂，而且还拥有土地，经营手工业，为宗族成员提供低息贷款，解决冲突和维持公正（韦伯，1989/1927）。

关于民国之前中国基层社会的结构，一个通常的观点认为，在传统中国，由于国家的正式官僚机构并不直接深入基层乡村社会，中国的乡土社会更多呈现一种“地方自治”的特点。在这种情况下，地方事务是由士绅与宗族组织来操作的（吴晗、费孝通，1948）。

1949 年之后，虽然有学者声称在一些地区宗族并未在国家权力的压力下消失（Potter & Potter，1990；唐军，1996；赵力涛，1999），但一个不争的事实是，这一阶段的宗族处于国家的强力打压之下，并处于瓦解消亡之中。通过土地改革、打击土豪劣绅，以及依靠出身贫农家庭的农民重建基层政权，共产党从经济、组织和体制等各个方面消解了宗族存在的社会经济组织基础。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宗族”是作为一个负面词语被使用的。

1978 年改革开放后，宗族组织在许多地区开始全面复兴（肖唐镖，1997），尤其是在 1998 年村民选举法正式实行后，宗族力量借助这种国家正式的制度设计开始重新影响村庄权力结构与权力运行。在这种背景下，许多学者开始重新重视宗族对村庄治理的影响（毛少君，1991；Thurston，1998；肖唐镖，2001；唐晓腾，2001；张正河，2004）。

在现行的村庄民主选举中，由于宗族的作用，实际的制度设计往往会保证大族的成员能够胜出（Thurston，1998）。在有些农村地区，虽然宗族头人并未直接跻身村庄正式权力机构，但他们可以向村级组织安插自己的“代理人”，而自己则在幕后操纵和指挥（毛少君，1991）。在有

些地区,一些经济精英即使得到很多村民的提名支持,也不愿意出面参加村长选举,原因就是背后没有家族力量的支持(张正河,2004)。

在日常治理过程中,对村委会权力的运行来说,宗族是不可忽视的基础性资源。在各村,由于宗族和房族大小不同,村干部所享有的权力份量也有所不同,如在有关村内公共事务的决策上,来自大族大房的村干部往往有着更大的发言权,而来自小族小房的村干部总会自觉地规避或忍让(肖唐镖,2001)。家族组织的存在往往会导致村内的公共决策有利于大家族的利益,而门户小的村民就有可能受到利益上的损害(唐晓腾,2001;张正河,2004)。朱秋霞使用“家庭网络”与“网络家庭”这两个分析概念,为我们揭示了村庄权力构成与运作过程中更复杂的图景。她将村庄社区内的各个家族纳入一个互相联系的社会网络(或者说婚姻网络)中来考察,其结论是:在那些大姓为主的村庄,宗族与村庄正式组织机构在某种意义上是重合的,因为行政村的领导人几乎全由大姓村民组成;在那些由不同姓氏组成的行政村,村主要领导则由主要姓氏轮流担任;如果某些村庄是由小姓担任主要领导,并不表示宗族不起作用,而是以网络家族和家族网络的方式在起作用,而且在这种情况下,大姓往往在领导班子中占有绝对优势地位(朱秋霞,1998)。

蔡晓莉则进一步指出,宗族组织作为村庄内的非正式组织资源,会对村干部在提供公共品时的行为策略产生显著的影响。她通过对福建和江西四个村庄的类型学分析发现,仅仅使用一个维度——村庄集体财产的富裕程度——无法充分地解释村干部在公益事业投资方面的行为策略差异。无论穷村富村,在兴办公益事业需要筹集资金的时候,直接从村民手中收钱,并不是第一选择。如江西的两个村庄,虽然都比较贫穷,但在兴办公益事业时采取的策略并不相同;福建的两个较富裕的村庄同样如此。她认为,是否存在活跃的全村范围的民间组织,如宗族会议(all-lineage meetings)、社区性委员会(community councils)等,才是决定村干部行为策略差异的首要因素。如果存在这类非正式组织,则不论穷村富村,都会首选通过这种村庄内部的组织资源来集资筹钱;如果不存在这种可利用的组织资源,富村会选择动用手掌握的集体财产,而穷村则除了直接从村民手中集资外别无他途(Tsai, 2002)。

彭玉生甚至发现,在早期乡村工业的发展过程中,宗族也居功至伟。在探讨社会网络与经济增长之间关系的时候,他指出,作为中国农村地区一种独特的社会网络类型,宗族网络在一个模糊产权的法律框

架下，为农村地区非公有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护。在这个过程中，由于宗族团结和信任保护了私营企业免受干部的掠夺，从而降低了不确定性，降低了进入壁垒，也提高了在血缘群体中的私营企业的生存能力和成功几率。通过对366个村庄的数据分析，他揭示了宗族网络对私营企业的发展有巨大的积极影响。有宗族网络的村庄存在更多的私营企业，尤其是相当有规模的私营企业。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没有宗族网络的支持，90年代早期私营企业的总体数量可能会减少一半。也就是说，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宗族担当了“保护人”的角色(Peng, 2004)。对于这种宗族充当“保护人”角色的现象，赛奇在四川和云南的一些村庄中也观察到了：在那些村民团结程度高的地方，如村庄由一个特别的宗族或家族把持，地方行政部门汲取财政收入时，倾向于少用强制性的方法(Saich, 2002; 赛奇, 2006)。

### (三)政治因素

除去经济与组织因素的影响，许多学者也注意到，在中国大部分地区，村庄民主是由国家与地方政府自上而下的行政力量推动进行的，并不是自下而上的制度创新。在这种情况下，政治因素成为村庄民主的主要启动因素，其他因素则只是辅助性的力量(O' Brien, 1994; Epstein, 1996; Kelliher, 1997; O' Brien & Li, 1999; Thurston, 1998; 王振耀等, 2000)。不过，虽然许多学者都注意到了这一点，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多集中于个案观察，并没有严格的数据证明。牛铭实和胡荣采用了一种间接方法试图解决这个问题，他们使用地区性而非全国性的调查样本来进行分析(牛铭实, 2003; 胡荣, 2005)。如牛铭实使用同一个县的村庄作为样本单位，而胡荣则使用同一个省的村庄作为样本单位。他们希望通过这种方法可以控制不同地区之间由于地方官员推动力度不同所导致的政治因素的作用，从而剔除由于地方干部对于推动村庄民主的不同努力所导致的差异。

## 二、实证分析策略

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因素，学者们已经从不同的侧面给予了关注。遗憾的是，对于这一问题的研究与讨论，多数是基于个案观察或者政策

文本分析,系统化的定量研究少之又少(郭正林,2003);即使是定量分析,也多是某个省份的研究,由于数据的限制而无法进行更一般意义上的推论。<sup>①</sup>同时,由于数据样本的问题,“许多研究的发现是不清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Pastor & Tan, 2000: 490—512)”。这直接导致了“基层组织研究领域的分析方法、分析工具的进步和理论提高十分逊色(赵树凯,2001: 721)”。本文使用一个全国性的样本数据,将前文所涉及的多方面因素同时纳入模型,希望藉此对这一问题给出一个明确的回答。

本文使用的数据为“2005年全国城乡居民生活综合研究(CGSS2005)<sup>②</sup>”中的农村问卷。此次调查于2005年进行,是一个全国性的随机抽样调查,其数据格式为横截面(cross-section)数据。从样本的分布情况看,共有24个省、自治区的401个村庄、4274户农户进入调查样本<sup>③</sup>,只有北京、上海、天津、西藏、宁夏、新疆、青海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没有进入样本。可以说,这样的样本是非常有代表性的。关于村庄样本的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调查样本的分布情况(CGSS2005, 农村地区)

东部		中部		西部	
河北省	22	山西省	8	重庆市	4
辽宁省	18	内蒙古	8	四川省	35
江苏省	30	吉林省	4	贵州省	18
浙江省	18	黑龙江	6	云南省	16
福建省	12	安徽省	24	陕西省	12
山东省	32	江西省	12	甘肃省	10
广东省	15	河南省	36		
广西	15	湖北省	24		
		湖南省	20		
小计	162		142		95

① 如何包钢、郎友兴在浙江省的问卷调查(2002);贺雪峰对湖南40个县的村委会选举数据分析(2000);孙龙、全志辉对吉林省40个村委会选举的数据分析(2002);肖唐镖等对江西40个村的调查研究(肖唐镖、邱新有,2001;肖唐镖等,2001);吴森对于福建9个市村委会选举的统计分析(2002);牛铭实对于福建、山西、河北、辽宁5个县的分析(2003);以及胡荣对于福建厦门市和寿宁县40个村的分析(2005)。

② 关于此数据的说明,见 <http://www.cssod.org/show-survey.php?SurveyId=26>

③ 因为海南省的2个村被删除,最后只有399个村庄的有效样本。

### (一) 村庄民主的测量

在过去的研究中,村庄民主的测量多从村委会选举入手,使用的指标一般为“差额选举”或者“竞争性/半竞争性选举”(Shi, 1999; Oi & Rozelle, 2000)。胡荣曾对此进行过总结和批评,认为,随着村庄选举的全面铺开,仅仅使用这一简单的测量指标已经不能抓住村庄民主的实质内涵。他以自己调查的 40 个行政村为例,2000 年,这 40 个村庄的选举都是差额的,在这种背景下,再使用“是否差额选举”这一指标就过于简单化了。为此,他使用一个包含 15 道题目的量表,构建出一个综合指标来测量村委会选举的规范性,主要包括候选人提名方式、正式候选人产生方式,以及投票程序等(胡荣,2005)。牛铭实同样对于“差额选举”这一指标的适用性提出了改进意见,他认为,差额选举仅仅是村庄民主的一个方面,对于村庄民主实质意义的把握,必须同时考虑候选人的提名和确定过程(牛铭实,2003)。

在充分尊重上述学者研究的基础上,本文试图使用另一个指标——村民代表在实际操作中的产生情况——来测量村庄民主。<sup>①</sup>

按照《村委会组织法》的规定,村民会议是村民实现直接民主的基本形式。村民会议由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若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提议,就应当召集村民会议;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决策,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的主要职权有制定规章权、人事任免权、议事决策权、民主监督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七至第二十条)。

早期对于村民会议在村庄民主中作用的讨论多是田野式的个案观

<sup>①</sup> 在 1998 年全国人大正式出台《组织法》之后,全国各地迅速制定了相应的《组织法》与具体的《实施办法》(项继权,2002),到 2002 年底,全国 31 个省级政府单位都已经全部制定了关于村委会选举的地方法规(新华网,2002)。在这种情况下,几乎所有新进行的村委会换届选举在形式上都是“民主”的。对于这一点,从我们的样本也可以看出:在 2005 年,已经有超过 93% 的村庄实行了村委会选举。而且,从分省的情况来看,有 14 个省的全部村庄都实行了选举,其余的省份中除海南、陕西、山西外,绝大多数村庄也实行了这一制度。也就是说,在全国范围内,由于国家的大力推动,“村庄民主”制度起码在形式上已经在绝大多数的村庄被引入。在这种情况下,如胡荣(2005)所言,仅仅从村委会的选举形式上分析村庄民主,其意义并不会太大。

察,较早对此进行实证分析的学者为戴慕珍等人(Oi & Rozelle, 2000),他们将“村民会议的频率”与“最近一次选举是否为差额选举”一同放入分析框架,作为考察村庄民主的不同指标。之所以将村民会议也纳入分析框架,是因为他们认为在选举推行之后,中国农村地区的权力中心不再仅仅集中于村庄正式的政府机构,“至少在理论上,农村的权力中心可能是由党委任的村支书,可能是由选举产生的村主任,也可能是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Oi & Rozelle, 2000: 513)”。因此,作为一种学术探讨,应该从多个角度来研究农村的权力中心何在,而不必仅仅局限于村委会与村党支部。

不过,关于“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的运作形态,现在仍然是非常不清楚的。胡荣曾批评说,虽然《村委会组织法》规定村民会议是行政村的最高权力机构,但这只是一个停留在纸面上的制度,并无实质内涵,使用这样一个在实际过程中并没有得到实施的制度来测量村庄民主是有问题的(胡荣,2005)。即使是戴慕珍等人也承认,简单地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作为村庄的决策中心,在实际中是有问题的;村民会议在实际操作中的运作逻辑,现在情况仍然不清楚,也许它们发挥的更多的是“橡皮图章”的作用,并无实质的决策权力(Oi & Rozelle, 2000)。

但是,另一方面,也有观察指出,从治理和选举两个方面的需要看,村民会议不是可有可无的制度设计。仝志辉观察了石家庄市新华区杜北乡东营村,认为,对于大多数村庄,村民会议制度是很有必要的。在村民自治体系中的其他制度都无法进行特定的重大村务的决策时,村民会议就会是村民自动选择的最后的决策方式(仝志辉,2007)。牛铭实所进行的一项针对全国的调查分析发现,“村民大会”与村庄选举质量之间具有十分显著的正相关,那些被认为村民大会对于村庄事务具有决定权的村庄,其选举质量也被认为是最高的,如回答村庄选举治理为“最好”的组别中,有超过73%的被访者认为村民大会对于村庄事务具有最终决定权(Niou, 2001: 表 1.5)。

笔者的一项对于6个省的实证分析也发现,村民代表会议对于村庄的日常治理过程能够产生显著影响。从村干部的日常治理活动来看,我们将其在日常治理中的活动分为两大类:一是国家任务,包括“催交三提五统”、“催交农业税和粮食征购任务”,以及“计划生育”;二是社区事务,包括“家庭纠纷、红白喜事”、“组织供应化肥、种子”、“组织农田

基建、水利设施”，以及“农忙时节组织雇用机械”。从地域分布来看，村干部从事“社区事务”的相对比例与召开村民大会的次数之间存在非常明显的正相关。召开村民大会次数多的省份，如黑龙江、浙江，村干部从事“社区事务”的比例也最高；相反，召开村民大会次数最少的湖南省，其村干部从事“社区事务”的比例也是最少的。最后的实证模型结果也显示，村民大会召开次数越多，村干部从事“社区事务”的相对比例也越高。也就是说，村民大会的召开，可以促使村干部在日常治理过程中花费更多的精力与时间从事与村民利益相关的事务，从而使其角色定位更倾向于“社区利益代言人”（孙秀林，2008）。

如果我们把“村民大会”作为测量村庄民主的另外一个指标，那么村庄民主的实行，改变了村干部的权威来源，可以显著改变基层干部的行为模式与角色定位（Duara, 1988）。这样一个可以在日常治理过程中改变基层干部行为模式的制度设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出于一种严谨的分析态度，我们不能简单地把“村民大会或者村民代表大会”排除于村庄民主的分析框架之外，而这也是一个在过往的分析中被忽略的研究维度。

在实践操作中，要把一个行政村范围内的成年男女召集起来开会讨论村中重大事务，即使不是不可能，也是十分困难的，因此，在实际运行中取而代之的是村民代表会议（仝志辉，2000；朗友兴，2000）。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代表会议是村庄民主组织的权力机构。它虽然不是由全体组成，但它在村民会议闭会期间代行村民会议的权力。因而，它是村民会议行使职权的特殊形式，在性质上与村民会议具有同一性，都是村庄自治组织的权力机关。在村庄社区的日常决策过程中，村民代表大会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而对于村民代表大会在村庄中权力地位的评价，通过考察其人员构成，可以分析其作为一种现实政治力量在村庄社区中的实际影响能力（Oi & Rozelle, 2000）。因此，本文通过考察村民代表在实际操作中是如何产生的，来了解村庄内的权力结构与村庄民主的实质内涵意义，这一分析维度是在过往的分析中未被重视的，本文希望通过这种努力，从另一个侧面增进对于中国村庄基层民主的测量维度与分析工具。

在实证分析的模型中，这个变量由户问卷汇总生成，其定义为：在回答“在实际操作中，你们村的村民代表是如何产生的”一题时，如果超过50%的农户回答“村民提名，选举产生”或“村中大户推荐或直接参

与”，则认为这个村庄的村民代表为民选产生，变量定义为 1；如果多数回答是由乡镇干部或村干部指定产生，则认为这个村庄的村民代表非民选产生，变量定义为 0。关于“民选代表”的分布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村民代表由村民提名选举产生的比例(分省)

省	%	省	%
河北省	22.7	河南省	55.6
山西省	.0	湖北省	83.3
内蒙古自治区	87.5	湖南省	90.0
辽宁省	77.8	广东省	60.0
吉林省	100.0	广西自治区	60.0
黑龙江省	66.7	海南省	100.0
江苏省	26.7	重庆市	25.0
浙江省	83.3	四川省	65.7
安徽省	58.3	贵州省	77.8
福建省	91.7	云南省	100.0
江西省	83.3	陕西省	25.0
山东省	56.3	甘肃省	30.0
总计		61.9	

从不同省份来看，村民代表的产生方式存在巨大差别，主要有三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村民代表主要（超过 60%）由村民提名选举产生，包括内蒙、辽宁、吉林、黑龙江、浙江、福建、江西、湖北、湖南、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第二种情况则截然相反，村民代表主要（超过 70%）由乡镇干部或者村干部指定，包括河北、山西、江苏、重庆、陕西、甘肃等省份；其他省份，如安徽、山东、河南则属于第三种情况，干部指定村民代表的情况与村民提名的情况基本持平。

## (二)影响村庄民主的诸因素

综合前文的文献综述，本节对于村庄民主影响因素的检验也从经济因素、组织因素与政治因素三个方面展开。在数据模型中，不仅纳入经济方面的指标，同时将组织因素操作化，并试图进一步量化地检验

政治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

### 1. 经济因素

经济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是被讨论最多，也是进行实证检验最多的。一个最直接的测量指标就是当地的人均纯收入，因此，我们把“2004年农户家庭人均纯收入”作为测量经济发展水平的指标放入模型，同时，为控制这个变量的曲线影响，人均纯收入的平方也被纳入方程。

过往的研究没有区分村庄集体收入与村民收入，认为二者都是村庄经济发展水平的测量指标，但是，实证研究的结果却显示，这两个指标对于村庄民主的作用并不十分一致。并且，从理论上讲，虽然这两个指标高度相关，但其含义也有所不同，如果说人均村民收入代表了经济发展水平，那么人均集体经济收入则更多地表示了一种经济发展路径的区别，比如通过早期发展集体企业而实现工业化的村庄，其集体经济收入要高一些；而通过私人企业实现工业化的村庄，虽然人均收入也会很高，但人均集体收入不一定很高。因此，我们把“2004年人均村庄财政收入”及其平方作为测量村庄工业化发展模式的指标。

另外，已有的研究也显示，经济收入的不同来源也会显著地影响村庄民主的发展，那些存在大量外出务工人员的村庄，村民对于村庄政治变革的兴趣会很低；而那些通过当地经济致富的农户，则可能会产生更高的政治诉求(Oi & Rozelle, 2000; Shan, 2005; 单伟等, 2005)。因此对于村庄经济因素的考察，需要更详细地分析当地居民的非农经济收入结构，并区分本地的非农收入与外地的非农收入。具体而言，就是考虑农户非农收入在其整个收入结构中所占的比重，并进一步将其分为“当地(县内)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与“外地(县外)非农收入占家庭总收入比重”两个部分。

### 2. 组织因素

宗族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作用，现在仍然缺乏十分有效的实证检验。牛铭实曾使用“第一大姓占村人口的比例(%)”作为宗族力量的测量指标，考察其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并假设家族和村庄民主间一个可能的关系是，如果第一大姓占村人口的比率高，大家族比较有可能垄断村主任职位，使得小家族的人无力竞争而不积极参与选举，但其实证结果仅发现了这二者之间一个非常微弱的联系(牛铭实, 2003)。

从实证测量指标的角度看，“大姓占村庄人口比例”是个非常间接

的指标, 大姓与宗族之间存在关联, 但并不是宗族的直接指标。本文将直接考察“是否存在宗族组织”对于村庄民主的效果。在模型中, 这个变量由户问卷汇总生成, 如果村中有人对于“您所在的社区/村庄有没有家族网络或者组织?”回答为“有”, 则认为该村存在宗族组织, 这个变量就定义为 1; 如果村庄中所有人都回答“没有”, 则这个变量定义为 0。

宗族组织表现了一种存在于乡村社会的本土性组织资源。在新近的一篇文章中, 蔡晓莉指出, 当村庄社区内存在“连带团体 (solidary group)”时, 村干部的行为会受到一定道德标准的制约, 因此会更多地为村民谋福利。所谓“连带团体 (solidary group)”, 不仅包括宗族组织, 也包括中国传统的寺庙与西方教会的教堂等 (Tsai, 2007)。在这些村庄, 有理由相信, 村干部的行为会更多受到道德标准的制约, 而村民的利益会得到更大程度的保护, 村庄民主也会更具有实质意涵。一些田野个案也显示, 在某些地区, 民间组织在某些公共事务上取代了政府职能, 地方宗教精英的信誉要远远高于基层官员 (吴飞, 1997)。如在中国北部的一些村庄, 教会甚至承担组织当地村民修建公路的功能 (Tsai, 2001)。为此, 村民的“宗教活动”作为测量村庄社区“连带团体”的另外一个指标, 也被放入模型。这个变量由户问卷生成, 在每个村中, 如果有村民回答参加过“宗教信仰活动”, 则这个变量定义为 1; 如果没有村民参加过, 则定义为 0。

除去宗族组织与宗教活动之外, 一个社区之内的族群异质性 (ethnic heterogeneity) 也会对社区权力结构和运作过程产生重要影响。许多经济学的实证研究发现, 族群异质性对于公共品供给, 如电话数量、道路质量、电力设施、教育年限等, 具有负面的影响 (Eastly & Levine, 1997; La Porta et al., 1999; Alesina et al., 1999)。在中国农村地区, 不同的姓氏存在于同一个社区之内, 他们之间的互动构成了村庄权力运行过程中非常重要的一个因素。因此, 我们把村中“第一大姓占全村总人口的比例”作为一个测量村庄社区内族群异质性的指标。同时, 由于在一个行政村中可能存在多个自然村, “行政村中是否包含多个自然村”成为另外一个测量村庄社区内族群异质性的指标。另外, 胡荣对于村民在村庄选举中政治参与的分析中指出, 村民之间的社会资本因子, 尤其是社区归属因子和社团因子, 会对村民的政治参与产生影响 (胡荣, 2006), 因此, “村民之间的互助程度”可以看作一个村庄内部的和谐程度, 也作为一个测量族群异质性/同质性的指标放入模型中。

### 3. 政治因素

政治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作用，虽然为诸多学者所注意，但这一假设却仍然没有得到直接的数据验证。虽然牛铭实和胡荣试图解决这个问题（牛铭实，2003；胡荣，2005），但我们要注意的是，且不论其效果如何，这种方法的目的在于将政治因素作为一个给定的、不变的制度背景来考量，在模型中是作为一个控制因素存在的，通过控制政治因素，最终目的是考察经济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所以说，在这两项研究中，虽然作者都承认政治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发生发展至关重要，但政治因素本身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如何，并没有得到直接验证。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文试图采用村庄“实行村委会选举的开始年份”来测量影响村庄民主的政治因素。从全国范围来看，村庄民主的推行，主要来源于上级政府的制度导入，在不同的地区，由于地方官员推动力度不同，会导致村委会选举的推行时间不一致。那些地方干部推动力度大的村庄，村委会实行选举的年份也会更早一些。因此，村委会实行选举的年份会是一个比较好的测量政治因素的指标。在户问卷中，对于村民回答村委会选举“从哪一年开始”的年份加以平均，生成村庄“村委会实行选举的年份”；如果多数村民（超过 50%）回答村中尚未实行村委会选举，则将这个变量定义为调查年份 2005。

### 4. 控制变量

除去上面三个方面的自变量外，模型中的控制变量为村庄规模（人口）、村庄地理位置（距离县城公里数）、村庄种植业结构（水田比例）、村庄自然资源禀赋（人均占有土地）、村庄人力资源（教育水平）以及省的虚拟变量。表 3 是一个关于自变量与控制变量的基本描述。

表 3 自变量与控制变量的描述

	Obs	Mean	S. D.	Min	Max
经济因素					
人均纯收入[元]	399	1479.5	996.3	144.6	8826.2
人均集体收入[元]	354	152.0	529.1	.7	5374.3
当地非农收入比例[%]	390	17.95	17.62	0	85
外地非农收入比例[%]	390	22.92	19.49	0	80

续表 3

	Obs.	Mean	S. D.	Min	Max
组织因素					
多个自然村的比例	393	. 59	. 49	0	1
第一大姓比例[ %]	379	41. 69	23. 03	3	96
宗族比例	399	0. 27	0. 45	0	1
参加宗教活动比例	399	. 23	. 42	0	1
村民互助程度	399	3. 50	. 55	1	4. 9
政治因素					
村委会选举开始年份	399	1995	7. 73	1980	2005
控制变量					
人口[ bg]	393	7. 41	. 71	5. 03	9. 39
县城距离[ 公里]	393	29. 49	21. 87	0	115
水田比例[ %]	391	38. 82	36. 16	0	100
人均土地[ bg]	391	. 05	. 80	- 3. 23	3. 75
教育水平	399	7. 47	1. 92	1	12

### 三、实证结果

作为村庄民主的测量变量,“村民代表是否由民选产生”是一个虚拟变量(dummy variable),也就是说,这个变量只有两个取值:“是(1)”或者“否(0)”,因此,我们使用 Logit 模型来进行估计(郭志刚,1999)。估计方程为:

$$\begin{aligned} \text{Log(odds)} &= \text{Log}[p/(1-p)] \\ &= \text{Log}(\text{村民代表民选产生的概率} / \text{非民选产生的概率}) \\ &= \beta_0 + \beta_1^* \text{经济变量} + \beta_2^* \text{组织变量} + \\ &\quad \beta_3^* \text{政治变量} + \beta_4^* \text{控制变量} \end{aligned}$$

模型估计的结果如表 4 所示。为了检验模型的“稳健性(robustness)”,在模型中分别加入经济因素(模型 1)、组织因素(模型 2)和政治因素(模型 3)的变量,并在最后的模型 4 中加入所有这三方面的因素,来综合考察各个因素的效果。

表 4 村庄民主影响因素的回归结果(Logit Model)

	(1)	(2)	(3)	(4)
<b>经济因素</b>				
人均纯收入[千元]	.240 [.402]			.010 [.428]
人均纯收入 2	-.074 [.068]			-.041 [.070]
人均集体收入[千元]	1.865 [1.200]			2.223* [1.234]
人均集体收入 2	-.707* [.390]			-.742* [.397]
当地非农收入比例[%]	.019* [.010]			.024** [.011]
外地非农收入比例[%]	-.010 [.009]			-.006 [.010]
<b>组织因素</b>				
多个自然村[=1]		-.121 [.353]		-.264 [.412]
第一大姓比例[%]		-.003 [.007]		.000 [.008]
宗族[=1]		.681** [.337]		.733* [.381]
参加宗教活动比例		-2.070 [1.429]		-2.484 [1.836]
村民互助程度		.986*** [.309]		1.062*** [.366]
<b>政治因素</b>				
村委会选举开始年份			-.017 [.019]	-.008 [.023]
<b>控制变量</b>				
人口[lg]	-.527* [.273]	-.710*** [.262]	-.627*** [.239]	-.514* [.296]
县城距离	.003 [.008]	.000 [.007]	.001 [.007]	.003 [.008]
水田比例[%]	-.002 [.006]	.002 [.006]	-.001 [.005]	.000 [.006]
人均土地[lg]	.456* [.256]	.254 [.233]	.318 [.209]	.330 [.280]
教育水平	.226** [.096]	.139 [.088]	.182** [.083]	.188* [.103]
省变量 <sup>a</sup>	+	+	+	+
常数项	-.069 [2.179]	-.857 [2.334]	35.463 [38.297]	11.938 [46.460]
观察值 <sup>b</sup>	324	349	363	313
类似合度	.256	.237	.194	.292

注：中括号内为标准误；\*\*\* $p < .01$ ，\*\* $p < .05$ ，\* $p < .1$ ；a 省变量的输出结果未报告；b 由于不同自变量的缺失值数目不尽相同，所以导致不同的模型观察值不相同。

从表 4 的估计结果我们可以看出,经济因素对于村庄民主具有显著作用,虽然并没有发现村民家庭的人均纯收入对于村庄民主有统计上的显著作用,但是集体收入与非农收入表现出了显著的作用。“人均集体收入”对于村庄民主具有显著的效果,并且其二次项的符号为负,意味着经济发展会增进村庄民主,但这种影响在到达一定水平之后会下降,这与高亭亭、史天健、戴慕珍、罗斯高等人的观点是非常一致的(Epstein, 1996; Shi, 1999; Oi, 1996; Oi & Rozelle, 2000),即在经济发展水平与村庄民主之间存在一个倒 U 型的关系。当村民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社区之外时,村民会降低对于村庄政治事务的关心,村庄民主政治的发展就会受到阻碍(Oi & Rozelle, 2000)。但是,这一点却未在我们的模型中得到证明,外地非农收入的比例对于村庄民主并没有显著影响;然而,另外一个测量非农收入的指标,本地非农收入的比例,却对村庄民主呈现正的效果,也就是说,本地非农经济的发达会促进村庄民主政治的发展。对此可能的原因为,通过本地非农经济的发展而富裕起来的村民,在达到一定的经济水平之后,开始提出自己的政治诉求,这个结果与单伟等人的观点是一致的,即非农经济的发展会增加村民对于民主政治的要求,并会促进村庄民主的发展(Shan, 2005; 单伟等, 2005)。

总体上说,村庄社区的组织资源会显著地影响村庄民主。虽然“第一大姓的比例”并没有呈现出显著的作用,“村民参加宗教活动的比例”对于村庄民主也没有显著的作用,但是,另外两个测量村庄组织资源的变量,“宗族组织”与“村民之间的互助程度”,都呈现出了显著的作用。

关于宗族组织对于村庄民主作用的方向,有人认为宗族会产生一个正面的效果(郑一平, 1997; 肖唐镖, 2001; 张厚安等, 2000; Tsai, 2002; Peng, 2004; Saich, 2002),有人则认为相反(于建嵘, 2002, 2003; 张正河, 2004)。不是使用间接的测量指标,而是使用直接的“是否存在宗族组织”来测量,本文的数据结果支持前一种观点,宗族组织的存在,对于村庄民主的发生具有一个正面的效果。与不存在宗族组织的村庄相比,有宗族组织的村庄,其村民代表由民选产生的概率大约要高出 1 倍左右[ $\text{Exp}(0.733) - 1 = 1.08$ ]。同时,村民之间的互助程度越高,村民代表由村民选举产生的概率越高。这说明一个关系融洽、具有良好组织资源基础的社区,会更有效地发生村庄民主。

在实际操作中,地方干部对于村庄民主的推动,成为村庄民主的一个重要变量。虽然已经有学者开始试图在实证模型中控制这个因素,

但政治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作用仍是一个非常难以测量的指标。本文采用“实行村委会选举的开始年份”来衡量地方干部对于村庄民主的推动努力，并直接测量政治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效果。最后的模型结果显示，这个变量并没有呈现显著的效果，这点与众多学者的预测不符（O' Brien, 1994; Epstein, 1996; Kelliher, 1997; O' Brien & Li, 1999; Thurston, 1998; 王振耀等, 2000）。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有两个：一是我们选取的这个变量包含了太多政治因素之外的“杂音”，并不是一个精确的测量政治因素的变量；另一种可能是，在 1998 年全国人大通过正式的《村民组织法》之后，推行村庄民主已经成为一项“非如此不可”的政治任务，在这种情况下，村庄民主的实质内涵就会更多地取决于村庄的经济变迁、内部潜在的组织资源等因素，地方干部的政治努力在这种制度背景下被极大地削弱了。

#### 四、结 论

从全国范围看，村庄民主的发展存在着巨大差异。使用“村民代表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的产生情况”作为测量村庄民主的指标，本文检验了影响村庄民主的各个因素，包括经济因素、组织因素与政治因素三个方面。最后的实证模型结果显示：（a）从经济结构来看，人均村民收入并不会影响村庄民主；而人均集体收入却有一个显著的曲线效果，在初期，集体经济发展有利于村庄民主，但在一定发展水平之后，集体经济就会成为村庄民主的阻力；本地（县内）非农经济的发展，对村庄民主显示出了显著的促进作用。（b）村庄社区内的组织因素会显著影响村庄民主：宗族组织的存在，在所有模型中都显示出了一贯的正面效果，说明这种中国乡土社会特有的本土性组织资源，对于村庄民主的发展具有不可忽略的重要作用；一个关系和谐、村民之间互助程度高的村庄社区，更有利于村民代表民选产生。（c）政治因素对村庄民主的作用，在本文的实证结果中未得到证明。

在早期对于中国村庄民主的研究中，经济因素成为诸多学者关注的重心。中国的经济改革发轫于农村地区，在过去 30 年中，中国农村地区发生了急剧的经济变革，这种经济结构的变革同时也导致了急速的社会结构体制变革，因此，这就从两个方面引发了学者对于这一题目

的关注:首先,对于中国而言,随着经济水平的急剧发展,其民主发展会呈现何种模式?<sup>①</sup>其次,中国农村经济发展之后,新精英阶层如何兴起?不同精英群体之间如何实现社会流动?

中国农村地区的经济发展初期,采用了一种独特的发展模式,即以乡镇企业<sup>②</sup>为标志的集体工业化道路。在这种早期集体工业化的过程中,由于村庄社区成员权的存在,村庄在早期工业化过程中迅速地实现了土地、资金、劳力的集中,完成了村庄的原始积累和扩大再生产。而作为回报,村社成员自然拥有保障共同财产的经济利益要求与“当家作主”的政治利益要求(折晓叶,1996)。从村庄民主的实践方式来看,其中最主要的是“村务公开”与“村干部选举”,两者的实质一是“钱”,二是“权”,正好表达了村民对于村庄社区内经济利益与政治利益的完整诉求。村务公开的要求,是村民对于原先由村干部所把持的集体财产提出使用与管理的经济利益诉求;而村干部选举的要求,则更进一步表达了村民对于自己有权当家作主处理社区公共事务的政治利益诉求。

虽然在1990年代中期以后,随着乡镇企业改制,乡镇企业已经成为一个统计术语而不再具有现实意义,但是其影响并未随着改制而结束。村庄社区集体工业化所导致的新乡村精英问题成为学术界讨论的热点。对于1978年之后农村地区新精英群体的争论,发轫于倪志伟在“转型经济(transitional economy)”理论背景下对于中国乡村原政治精英优势是否丧失的预测<sup>③</sup>,倪声称,经济改革的实行会使原有的政治精英

① 经济发展与民主之间的关系本身就是很多学者所关注的题目。对于经济发展与民主之间是否存在必然的因果关系,现在仍然处于争论之中。一项对于当代世界各国的比较分析指出,民主更有可能发生在发达国家,民主在发达国家也更容易生存下来。通过分析各国1950—1990年的人均收入水平与政治体制,普沃斯基等人的研究表明,在人均收入达到7000美元以上的国家,民主是比较容易生存下来的(Przeworski et al., 2000)。

② 对于乡镇企业的讨论,已有连篇累牍的文章与著作,本文在此不做详述。

③ 倪志伟声称,经济改革的实行降低了行政性再分配的能力,使得“政治资本”(political capital)的效果减弱,而“市场资本”(market capital)、“人力资本”(human capital)和“文化资本”(culture capital)的作用加强。这种转变为个人提供了独立于地方干部权力的资源控制权,简单来说就是:国家社会主义社会中再分配经济体系向市场经济体系的转变,将有利于直接生产者(direct producers)而相对地不利于再分配者(redistributors)。作为一种预测结果,就是原有的政治精英(村干部)将会失去优势,而经济精英(企业主等)的优势会逐渐凸现。倪志伟的研究引发了巨大的讨论,也引发了众多反对意见,主要包括“权力维持论”(即认为在市场改革的同时,党的领导仍然保持,政治资本的回报仍然维持)与“权力转化论”(认为在私有化的过程中,干部将再分配权力转变成为社会网络资源并最终转变成为私有财产)。上述各种观点的综述,可参见周雪光,1999;边燕杰等编,2002;陈那波,2006。在此不赘述。

(村干部)失去优势,而经济精英(企业主等)的优势会逐渐凸现(Nee, 1989)。在这种背景下,对于中国乡村社会基层组织与精英角色的讨论,又一次成为一个热点题目。

多数学者认为,区别于先前的“政治统治精英”,改革之后,在国家正式机构之外,生成了一个新的“民间统治精英”,包括政治精英、经济精英、知识精英等。他们的影响力不是来自国家所赋予的行政性治理权,而是由财富、威望、能力、知识等所派生的,是非正式的(孙立平, 1994)。在农村地区,“精英是指农村社区(行政村、乡和镇)的社区精英,即在社区中负有领导、管理、决策、整合功能的、有重要影响的人物”,以影响力的来源为标准,王汉生将农村精英分为党政精英、经济精英和社会精英。改革对农村精英生成条件和行为环境造成了巨大影响,乡村精英类型多元化,精英集团内部结构与相互关系发生了变化,表现在:(1)许多乡村党政干部转变为政治精英和社会精英;(2)大量迅速兴起的经济能被吸收到社会控制集团;(3)精英替代主要有两种形式,即代际替代和类型替代。在这一类型学划分中,“工业化水平”与“工业化方式”(或者称为“集体化程度”)成为区分农村新精英群体在不同地区呈现差异的最主要解释维度(王汉生, 1994)。杨善华在行政村层面上对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等问题进行了研究。他提出,在讨论农村基层政治精英时,必须既注意国家的作用,也注意社区中各种政治力量的作用及精英本身的作用;同时必须进行功能和历史的考察,注意到精英发挥作用的现实环境和社会文化背景,注意到现有精英和以往精英之间的历史延续性(杨善华, 2000)。

魏昂德使用 1996 年的调查数据,分析了农村地区精英群体的收入构成与职业流动情况。新兴起的经济精英在家庭收入方面已经赶上甚至超过了原有的干部家庭。虽然对于干部的职业回报仍然是巨大的,但同时对于人力资本的回报也是非常显著的,这意味着在原有的政治精英之外,中国农村地区新兴起了一批经济精英,包括原集体企业管理者、私人企业主、个体户等。而且,在过去的近 20 年中,村干部与集体企业管理人员在职业流动上出现了互相替代的现象,也就是说,有相当一批原先的集体企业管理人员在 90 年代进入了村干部行列。这意味着,新精英群体的出现,其意义不仅仅是经济层面的,而且对于乡村政治也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这个新精英群体在某种程度上改变了村庄的正式权力组织与结构(Walder, 2002a, 2002b)。

上述对于村庄精英阶层的分析意味着,在改革开放早期所形成的集体企业发展路径,会对现在的村庄治理结构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无论是新精英群体的兴起(Nee, 1989),还是“二元”精英群体的同时存在(Walder, 2002a, 2002b),都受到了早期工业化发展路径的影响。着重指出这一点是想说明,村庄的工业化发展路径不仅影响了村庄民主的发展过程,而且对于未来关于村庄治理与村庄权力结构的分析,都成为一个无法忽略的重要因素。

由于宗族组织在乡土中国的本土特性,任何制度设计在实际运作中都无法真正绕开宗族这一制度组织。前面我们已经看到,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的村委会,其人员构成、日常行为策略,都受到了宗族因素的影响。宗族因素对于村庄民主的影响效果,不同的田野观察呈现出不同的结果:有的村宗族与村委会选举没有明显的关系;有的地区由于宗族组织发达,农民的组织程度高,上级乡镇政府难以操纵选举,因而村委会选举比较民主;有的地区是大家族垄断村主任职位,小家族的人无力竞争而不积极参预选举,宗族组织对于村委会民主选举呈现出负向的影响(于建嵘, 2002, 2003; 张正河, 2004)。本文的实证结果则证明,宗族组织这种中国乡土社会特有的本土性组织资源,对于村庄民主的发生具有非常显著的促进作用。

而且,近年来的个案观察发现,在许多地方,宗族组织对于村庄治理的影响日益显著。如在对江西省一个村子的研究中,郑一平发现,虽然村委会仍然负责贯彻党的政策、生产、征粮、收费、执行计划生育等事务,但宗族掌管着数额不小的财产,并主持许多与村民日常生活紧密相关的宗教事务,甚至直接提供某些公共物品(郑一平, 1997)。另外的一些田野观察也指出,宗族组织不仅是传统文化的继承者与组织者,如族内修谱、祭祖、开展狮灯龙灯等传统文化活动等,而且,在很多情况下,它们直接承担了社区公益事业的建设,如修路、架桥等(张厚安等, 2000; 肖唐镖, 2001)。宗族组织在乡村地区的日益发展,尤其是在公共事务方面的功能延展,使得这种存在于正式权力机构之外的民间组织资源,已经成为了研究村庄治理过程中一个不可回避的因素。

本文将包括宗族组织在内的组织资源纳入对村庄民主的分析,试图在村庄治理的分析框架中,量化地考察村庄社区组织资源的作用机制。但是,也要看到,本文对于宗族组织与宗族力量的测量,仅仅是一种最简化的指标,在真正的生活世界中,永远存在更生动、更具区分

力的测量指标。本文的做法完全有可能忽略这一概念在实践操作中所具有的丰富多彩的内涵意义。因此，只能希望通过这种初步的操作化努力，对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 参考文献：

- 白钢、赵寿星，2002，《选举与治理——中国村民自治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边燕杰、卢汉龙、孙立平编，2002，《市场转型与社会分层：美国社会学者分析中国》，北京：三联书店。
- 蔡昉，1996，《劳动力迁移和流动的经济学分析》，《中国社会科学季刊》春季卷。
- 陈那波，2006，《海外关于中国市场转型论争十五年文献述评》，《社会学研究》第5期。
- 郭正林，1999，《中国村社制度》，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
- ，2003，《国外学者视野中的村民选举与中国民主发展：研究述评》，《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2005，《如何评估农村治理的制度绩效》，《中国行政管理》第4期。
- 郭志刚，1999，《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软件应用》，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何包钢、朗友兴，2002，《寻找民主与权威的平衡》，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贺雪峰，2000，《村委会诸环节的调查与分析——湖南省四十个县村委会选举信息回访活动报告》，载乡镇论坛杂志社、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农村处编，《1999年度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资料汇编》。
- 贺振华，2006，《转型时期的农村治理及宗族：一个合作博弈的框架》，《中国农村观察》第1期。
- 胡荣，2001，《理性选择与制度实施：中国农村村民委员会选举的个案研究》，上海：远东出版社。
- ，2005，《经济发展与竞争性的村委会选举》，《社会》第3期。
- ，2006，《社会资本与中国农村居民的地域性自主参与——影响村民在村级选举中参与的各因素分析》，《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朗友兴，2000，《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村级民主完善之尝试》，《政治学研究》第3期。
- 李连江，2001，《村委会选举观察》，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 李连江、熊景明，1998《“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研讨会”综述》，载香港中文大学大学服务中心编，《中国大陆村级组织建设研讨会》。
- 卢福营，2000，《农民分化过程中的村治》，海口：南方出版社。
- 毛少君，1991，《农村宗族势力蔓延的现状与原因分析》，《社会学（人大复印资料）》第3期。
- 牛铭实，2003，《经济因素对中国村庄民主发展的影响》，《21世纪双周刊》第8期。
- 赛奇，2006，《盲人摸象：中国地方政府分析》，《经济社会体制比较》第4期。
- 单伟、章奇、刘明兴，2005《市场化改革与中国乡村控制的变迁》，《乡村中国评论》创刊号。
- 孙立平，1994，《改革前后中国大陆国家、民间统治精英及民众间互动关系的演变》，《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春季号。
- 孙龙、仝志辉，2002，《程序引导与村委会选举的规范化——吉林省5县40个村第五届村委会换届选举的调查分析与思考》，载刘亚伟编，《无声的革命——村民直选的历史、现实与

- 未来),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 孙秀林, 2008,《村庄民主、村干部角色及其行为模式》(工作文稿), 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
- 唐军, 1996,《当代中国农村家族复兴的背景》,《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唐晓腾, 2001,《一强余弱宗族村的治理: 江西古竹村调查》, 载肖唐镖主编《村治中的宗族: 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全志辉, 2000,《中国农村村民代表会议制度》,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 , 2002,《乡村关系视野中的村庄选举: 以内蒙古桥乡村委会换届选举为个案》,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 , 2007,《有待完善的村民会议制度》,《学习时报》1月21日, 第238期。
- 王汉生, 1994,《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秋季卷。
- 王汉生、杨善华, 2001,《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民自治》,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王振耀、白钢、王仲田, 2000,《中国村庄民主前沿》,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韦伯, 1989/1927,《中国的宗教: 儒教与道教》, 简惠美译, 台北: 远流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吴飞, 1997,《中国农村社会的宗教精英——华北某县农村天主教活动观察》,《战略与管理》第1期。
- 吴晗、费孝通, 1948,《皇权与绅权》, 上海: 上海书店。
- 吴淼, 2002,《村委会选举质量的量化分析——以福建省九市2000年度村委会换届选举统计数据为依据》, 载刘亚伟编,《无声的革命——村民直选的历史、现实与未来》,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 吴毅, 2002,《村治变迁中的权威与秩序: 20世纪川东双村的表达》,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吴重庆, 2001,《村治及其本土资源》,《东方文化》第3期。
- 项继权, 2002,《世纪之初的乡村民主: 2000—2001年度中国村庄民主的发展》, 载李凡主编,《中国基层民主发展报告2000—2001》, 北京: 东方出版社。
- 肖唐镖, 1997,《江西农村宗族考察》,《社会学研究》第4期。
- , 2001,《村治中的宗族: 对九个村的调查与研究》,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 , 2003,《转型中的中国乡村建设》,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 肖唐镖、邱新有, 2001,《选民在村委会选举中的心态与行为——对40个村委会选举观察的一项综合分析》,《中国农村观察》第5期。
- 肖唐镖、邱新有、唐晓腾、董磊明, 2001,《中国乡村社会中的村民直选——对江西省40个村委会选举观察的一项综合研究》,《战略与管理》第5期。
- 新华网, 2002,《31省市区制定法规 我国农村民主法制建设成果丰硕》([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24/content\\_639005.htm](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2-11/24/content_639005.htm), 2002-11-24)。
- 徐秀丽主编, 2004,《中国农村治理的历史与现状: 以定县、邹平和江宁为例》,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徐勇, 1997,《中国农村村民自治》,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许宗衡主编, 2001,《当代中国农村治理过程探究: 以党支部和村委会关系为视角》, 北京: 人

民出版社。

- 杨善华, 2000,《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一个分析框架》,《社会学研究》第3期。
- 于建嵘, 2001,《岳村政治: 转型期中国乡村政治结构的变迁》,北京: 商务印书馆。
- , 2002,《侵入农村基层政权的黑恶势力》,《改革内参》第10期。
- , 2003,《警惕农村的政治危机》,《改革内参》第9期。
- 俞可平, 2001,《治理与善治: 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南京社会科学》第9期。
- , 2002a,《中国农村民间组织与治理的变迁——以福建省漳浦县长桥镇东升村为例》,载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2b,《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及其对治理的意义》,载俞可平等,《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与治理的变迁》。
- 张厚安、徐勇、项继权等, 2000《中国农村村级治理: 22个村的调查与比较》,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 张正河, 2004,《中国牧区村庄决策权研究——以新疆和甘肃为例》,《管理世界》第1期。
- 赵力涛, 1999,《家族与村庄政治 1950—1970》,《二十一世纪》第10期。
- 赵树凯, 2001,《问题与治理——关于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阶段性推进的分析》,载王汉生、杨善华主编,《农村基层政权运行与村庄民主》,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折晓叶, 1996,《村庄边界的多元化——经济边界开放与社会边界封闭的冲突与共生》,《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郑一平, 1997,《影响村级治理的主要因素分析》,《中国农村经济》第9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998, 北京: 法律出版社。
- 周雪光, 1999,《西方社会学关于中国组织与制度变迁研究状况述评》,《社会学研究》第4期。
- 朱秋霞, 1998,《宗族、网络宗族和宗族网络在村庄行政权力分配中的作用》,《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23)。
- Alesina, Alberto, Reza Baqir & William Easterly 1999 “Public Goods and Ethnic Divis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 Bernstein, Thomas & Xiaobo Lu 2000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Peasants, The Central and Local States in Reform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3.
- Choate Allen C. 1997, “Local Governance in China: An Assessment of Villagers’ Committees.” Working Paper No. 1, The Asia Foundation, San Francisco.
- de Brauw, A., J. Huang, S. Rozelle, L. Zhang & Y. Zhang 2002, “The Evolution of China’s Rural Labor Markets During the Reform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2) (June).
- Duara, Prasenjit 1988, *Culture, Power, and the State: Rural North China, 1900—1942*.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Eastly William & R. Levine 1997, “Africa’s Growth Tragedy: Policies and Ethnic Division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112(4) (November).
- Epstein, Amy B. 1996,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Experimenting with Democracy.” in U. S. Congress Joint Economic Committee *China’s Economic Future: Challenges to U. S. Policy*.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 Hederson, Gai & T. S. Troup 1998, "Preventive Health Care: Privatization and Public Goods." in Andrew Walder (ed.), *Zouping in Transition: The Process of Reform in Rural North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ellher, Daniel 1997, "The Chinese Debate Over Village Self-Government." *The China Journal* 37 (Jan.).
- La Porta, Rafael, Florencio Lopez-de-Silanes, Andrei Shleifer & Robert Vishny 1999, "The Quality of Government."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15.
- Lawrence, Susan V. 1994, "Village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Democracy, China Styl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July).
- Nee, Victor 1989 "A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s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 Niu, Emerson M. S. 2001, "Village Election: Roots of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in John Hsieh & David Newman (eds.), *How Asians Vote*. New York: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Seven Bridges Press.
- O'Brien, Kevin 1994,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32 (July).
- O'Brien, Kevin & Lianjiang Li 1999, "Selective Policy Implementation in Rural China." *Comparative Politics* 31 (2).
- Oi, Jean & S. Rozelle 2000, "Elections and Power: The Locus of Decision-making in Chinese Village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June).
- Oi, Jean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992 "Fiscal Reform and the Economic Foundations of Local State Corporatism in China." *World Politics* 45 (October).
- 1995, "The Role of Local State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The China Quarterly* 144, Special Issue: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ment." in Maurice Broseau, Suzanne Pepper & Tsang Shu-ki (eds.), *China Review*.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 1999 *Rural China Takes Off*.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Pastor, Robert A. & Qingshan Tan 2000, "The Meaning of China's Village Elections."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June).
- Peng Yu-sheng 2004, "Kinship Networks and Entrepreneurs in China's Transitional Econom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9 (5).
- Potter, Sukmith H. & Jack M. Potter 1990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ogy of a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rzeworski, Adam et al. 2000,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zelle, S. 1994, "Decision-making in China's Rural Economy: The Linkage between Village Leaders

- and Fam Households.” *The China Quarterly* 137.
- Saich, T. 2002, “The Blind Man and the Elephant: Analyzing the Local State in China.” in Tomba (ed.), *On the Roots of Growth and Crisis: Capitalism, State and Society in East Asia*. Milan: Annale Feltrinelli (XXXVI).
- Shan, W. 2005, “Peasant Community and Its Leadership Characteristics: Evidence from Rural China.” Paper Presented at Midwest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Annual Meeting, Chicago.
- Shi, Tianjian 1999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8 (22).
- Thurston, Anne F. 1998, *Muddling toward Democracy: Political Change in Grassroots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Peace.
- Tsai, Lily 2001, “Strategies of Rule or Ruin? Governance and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China.”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Chicago.
- 2002 “Cadres, Temple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and Governance in Rural China.” *The China Journal* 48 (July).
- 2007, “Solidary Groups, Informal Accountability, and Local Public Goods Provision in Rural China.”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101(2) (May).
- Walder, Andrew G. 2002a “Income Determination and Market Opportunity in Rural China, 1978—1996.”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30.
- 2002b, “Market and Income Inequality in Rural China: Political Advantage in An Expanding Econom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7.
- Zhao, Yaohui 1997, “Labor Migration and Returns to Rural Education in China.”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79.
- 1999 “Labor Migration and Earnings Differences: The Case of Rural Chin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47(4) (July).
- Zhu, Nong 2002, “The Impact of Income Gaps on Migration Decisions in China.” *China Economic Review* 13.

作者单位：香港科技大学社会科学部  
责任编辑：罗琳

**Abstract** This paper proposes a model of selective mobility of workers from the state sector to the market sector to illustrate how the market transition has led to earnings inequality in former state socialist countries. Analysis of the survey data collected in 2000 from ten Chinese cities reveals that recent entrants into the market are driven by two different institutional processes resulting in a more heterogeneous body of workers in the market sector than before. Linear regression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mmonly observed higher earnings in the market sector are limited only to a subgroup of later entrants who enter the sector voluntarily. Propensity score matching analyses further demonstrate that the effect of a late market entry on earnings is negatively associated with the propensity of making such a transition.

Workers'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in the Times of Market Transformation ..... *Wu Qingjun* 58

**Abstract** The paper analyzes the process and the character of the workers'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State-owned Enterprises (SOE) on the base of a case study. With the definition of class consciousness which Michael Mann defined, the article respectively interprets the process and the cause of workers' collective interest consciousness, and factors and process which form workers'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The workers'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in SOE are formed outside of the process of production. The author argues that the essence of opposition is not the opposition between labor and capital. Also, the cause of opposition is not the rigorous discipline in the factory, but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systems and the corruption of supervisors. It is the collective experiences of workers in SOE that promotes the production of collective identity and class consciousness.

Village Democracy and Its Determinants: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400 villages ..... *Sun Xiulin* 80

**Abstract** Thirty years past after the implementation of village democracy, but there is still a critical puzzle: what are the determinants of village democracy in China? Using a representatively nation-wide sample,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the determinants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in rural China including economic factors, institutional factors and political factors. The empirical results of this paper prove: (1) economic factors are important determinants of village democracy. (2) Local institution, especially the existence of lineage organization, has an essential effe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s democracy. A harmonious community is also helpful. (3) The effect of political factor is not proved in this paper.

The Mechanism of Industry Association's Impact on Exterior-event Oriented